

正本：彰化縣政府

副本：

二、第 19 屆第 18 次臨時會臨時動議案

臨第 3 號案 類 別：建 設

動 議 人：陳銓銓

附 議 人：蕭淑芬、柯振杯、涂俊任、涂淑媚、白玉如、曹嘉豪

案 由：建請縣府比照臺中市政府交通局規定，將本市騎樓除設有禁止（臨時）停車標誌或標線者外，得依停車處所及停車規定，停放機車、自行車，以增加民眾停車空間案。

辦 法：同案由。

大會決議：送縣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經彰化縣政府 111 年 2 月 22 日府建使字第 1100469612 號函復：「主旨：為貴會陳銓銓議員等臨時動議提案建議本府比照臺中市政府交通局規定，將本市騎樓除設有禁止（臨時）停車標誌或標線者外，得依停車處所及停車規定，停放機車、自行車，以增加民眾停車空間一案，詳如說明，請 查照。說明：一、復貴會第 19 屆第 18 次臨時會臨時動議案（臨第 3 號案）。二、按騎樓設置及建築許可主要規範於各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及彰化縣建築自治條例，惟經查本縣各相關自治條例及規定，均無針對騎樓停車部分另為管制，綜整全台訂有騎樓停車規範之縣市，多以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納管。三、為增加民眾停車空間，帶動民間消費意願，本府已於 111 年 1 月 14 日召開『彰化縣騎樓停車研商會議』，嗣續研議訂定本縣騎樓停車實施要點。」

正本：彰化縣議會、陳議員銓銓、蕭議員淑芬、柯議員振杯、涂議員俊任、涂議員淑媚、白議員玉如、曹議員嘉豪

副本：本府工務處、本府建設處、本府計畫處（列管案號 110B00053）

三、第 19 屆第 19、20 次臨時會臨時動議案

臨第 1 號案 類 別：城 觀

動 議 人：蕭淑芬

附 議 人：柯振杯、陳銓銓、尤瑞春、涂淑媚、黃盛祿、吳韋達、曹嘉豪

案 由：建請縣府於田中地區選擇適當地點設置「MOOVO」公共自行車據點，以利田中地區觀光發展案。

辦 法：同案由。

大會決議：送縣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經彰化縣政府 111 年 4 月 13 日府城觀企字第 1110120026 號函復：「主旨：有關貴會所提『於田中地區選擇適當地點設置（MOOVO）公共自行車』據點，以利田中地區觀光發展案，本府將納入下一期營運範圍評估，請 查照。說明：一、依據貴會第 19 屆第 19、20 次臨時會臨時動議案臨第 1 號案辦理。二、本案建議於田中地區選擇適

當地點新設公共自行車站點，以帶動地方觀光及產業一事，考量本期（110 年至 112 年）契約所訂履約地點係為彰化市、員林市以及鹿港鎮等 3 區，尙無法支應新地區設站所生之營運及設置費用，為資周妥，將綜合考量大眾運輸轉乘使用率、服務對象旅次行為及本府財政負擔能力等因素，納入下一期營運範圍評估。」。

正本：彰化縣議會

副本：彰化縣議會蕭淑芬議員、彰化縣議會柯振杯議員、彰化縣議會陳銻銻議員、彰化縣議會尤瑞春議員、彰化縣議會涂淑媚議員、彰化縣議會黃盛祿議員、彰化縣議會吳韋達議員、彰化縣議會曹嘉豪議員、本府計畫處（列管號碼：111B00003）、本府城市暨觀光發展處

臨第 3 號案 類 別：建 設

動 議 人：議長謝典林

附 議 人：陳一惇、柯振杯、曹嘉豪、黃俊源、劉淑芳、涂淑媚、白玉如

案 由：建請縣府通盤檢討各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放寬建築基地開挖率，以提升建築物地下樓層使用及停車空間案。

辦 法：同案由。

大會決議：送縣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經彰化縣政府 111 年 4 月 7 日府建城字第 1110120037 號函復：「主旨：有關貴會謝典林議長等，提案建議本府通盤檢討各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將建築基地開挖率放寬，以提升建築物地下樓層使用及停車空間乙案，詳如說明，請查照。說明：一、依據貴會第 19 屆第 19、20 次臨時會臨時動議案（臨第 3 號案）辦理。二、目前彰化市都市計畫針對須納入都市設計審議準則之案件均限制基地開挖率以各基地之法定建蔽率加 10% 為其最大開挖範圍，惟如基地情況特殊經本縣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者不在此限，另員林都市計畫區、田尾園藝特定區、埔心都市計畫區、秀水都市計畫區及高鐵定區等皆有於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訂定開挖率之規定，其餘都市計畫區尚未針對開挖率有所規定。三、為降低建築物營建成本，考量提升不動產市場競爭力及符合停車需求，本府刻正辦理『彰化縣各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專案通盤檢討案』，將依各都市計畫發展情形訂定適當之開挖率。」。

正本：彰化縣議會、謝議長典林、陳議員一惇、柯議員振杯、曹議員嘉豪、黃議員俊源、劉議員淑芳、涂議員淑媚、白議員玉如

副本：本府計畫處（列管號碼：111B00004）、本府建設處

臨第 4 號案 類 別：工 務

動 議 人：張欣倩

附 議 人：黃正盛、黃千宴、李寶銀、陳一惇、林茂明、蕭如意、林庚壬

案 由：建請縣府儘速辦理員林市員水路二段 1 巷與員集路二段 386 巷交叉口石筍埤圳跨越橋-崙雅一橋改善工程，以利於用路人通行案。

辦 法：同案由。

大會決議：送縣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經彰化縣政府 111 年 4 月 27 日府工養字第 1110119946 號函復：「主旨：有關貴會張欣倩議員等建議本府儘速辦理員林市員水路二段 1 巷與員集路二段 386 巷交叉口石筍埤圳跨越橋-崙雅一橋改善工程，以利於用路人通行案，詳如說明，請查照。說明：一、依據貴會第 19 屆第 19、20 次臨時會臨時動議案（臨第 4 號案）辦理。二、旨述『石筍埤圳』係為誤植，應為『石筍埤圳』，合先敘明。旨案建議施設之橋梁係供南端大饒路 278 巷及 281 巷與北端崙雅巷（員水路二段 1 巷）連通使用，為地方道路之聯絡橋梁，屬員林市公所管轄。三、旨案本府先行錄案再與員林市公所研議辦理方式。」。

正本：彰化縣議會

副本：彰化縣議員張欣倩服務處、彰化縣議員黃正盛服務處、彰化縣議員黃千宴服務處、彰化縣議員李寶銀服務處、彰化縣議員陳一惇服務處、彰化縣議員林茂明服務處、彰化縣議員蕭如意服務處、彰化縣議員林庚壬服務處、本府計畫處（列管號碼：111B000014）、彰化縣員林市公所、本府工務處